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爰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並明確規定機關釋疑逾期時應為之處置，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另機關對疑義之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屬重大改變者，應合理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u>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 <u>機關對疑義之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屬重大改變者，應合理延長等標期，並不以滿足前項規定為限。</u>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機關回復廠商疑義，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為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二項。例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日為十二月一日，截止投標時間為十二月十八日十八時，其等標期為十八日，依修正後之第二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日為十二月十三日，機關如於十二月十五日始回復廠商疑義者，至少應延後截止投標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補足二日），如十二月二十日為星期六，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截止投標日至少應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三、增訂第三項，機關對疑義之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屬重大改變者，其合理延長等標期，應依釋疑後所餘之等標期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考量。又第三項規定所需之合理日數，可能較依第二項延長之日數為長，爰予明定不以滿足第二項規定為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43 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條（項）次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xuan@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 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張先生(02-87897626)。